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55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國立臺灣圖書館116年7月至12月展覽場地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5年9月1日圖推字第11501002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發揮社教功能、推廣藝文展覽活動，歡迎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展覽場地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收費標準：該館展覽場地使用費自117年起調整，本次開放申請展覽檔期仍按調整前費率收費，1樓臺灣藝文走廊每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、4樓雙和藝廊每日1,500元、5樓特展室每日2,500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逕至該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表（<https://www.ntl.edu.tw>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2yu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紙本資料至該館企劃推廣組。



三、申請案件經該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文通知申請人依該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